

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4〕25号

#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昌盛液化气有限公司储配站扩容项目核准的复函

明溪县昌盛液化气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申请核准明溪县昌盛液化气有限公司储配站扩容项目的请示》（明昌〔2024〕07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明溪县昌盛液化气有限公司储配站扩容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8-350421-04-01-845988），现就核准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昌盛液化气有限公司储配站扩容项目。

二、建设性质：扩建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明溪县昌盛液化气有限公司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城关乡坪埠村山下组73号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在原站址储罐区区域增加一台50m<sup>3</sup>液化气储罐、一台20m<sup>3</sup>残液罐。扩容后总容积共220m<sup>3</sup>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166万元，资

金由企业自筹。

**七、建设期限：**10 个月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。

九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